## 2009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09

## 【籃球賽】比賽簡則

- 1. 一般規則:按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- 2. 限 制:
  - (A) 凡參加 2008 及 2009 年度澳門籃球公開賽任何組別比賽的人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(年齡超過 60 歲者不在此限);
  - (B)於 2008~2009年曾被選拔爲"澳門代表隊"之球員亦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
  - (C) 一位球員只可以代表一隊參賽;
  - (D) 已報名參加本大會之足球賽者,不能參加籃球賽(兩者只能擇其一);
- 3. 賽 制:
  - (A).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

分成8小組、每組首2名進入複賽。

若出現同分情況下,按以下方式及次序解決:

- a. 相關球隊之對賽成績。
- b. 曾有棄權記錄之隊伍排名列後。
- c. 計算有關之球隊各得失分之比,淨勝分多者排前。
- d. 計算小組賽中獲勝之場次。
- e. 擲毫決定。
- (B). 複決賽以淘汰制方式進行,決出前6名。
- 4. 計 分 法:單循環賽事,勝方得2分、負方得1分、棄權得0分處理。
- 5. 棄 權:
  - (A) 若某隊在法定比賽時間不足 5 人出賽時, 判該隊作棄權論, 得分為 0; 判對賽隊以 20:0 比分勝出。
  - (B) 若違規出賽之球隊(本簡則第2條所指之情況),則該場賽事作棄權處理。
- 6. 賽事規定:
  - (A) 全場比賽時間 40 分鐘,分 4 節進行,每節 10 分鐘(中間不停錶);唯有第 4 節最後 2 分鐘按正規比賽停錶法執行停錶。
  - (B) 若比賽結束時未分出勝負(即平手), 由雙方在場 5 位球員互射罰球定勝負; 若再平手, 即採取"黃金罰球法"。
  - (C) 各隊球員必須穿著全隊劃一的球衣球褲。球衣號碼規定由 4~15 號。
  - (D) 若比賽雙方出現球衣顏色相近,須擲毫決定一方更換球衣(球衣由賽會提供)。
- 7. 解釋權:解釋權在主辦單位。